附件

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关于废止《龙岗区民政专项资金支持行业协会发展实施细则》的说明

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主动顺应经济高质量发展新要求，进一步优化产业政策，我局结合实际情况，根据《深圳市龙岗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现就废止现行的2023年11月印发的《龙岗区民政专项资金支持行业协会发展实施细则》（深龙民规〔2023〕4号，下称《实施细则》）说明如下：

国务院于2024年8月正式施行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（国令第783号），明确规定行政机关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，不得排除、限制市场竞争。国家发改委于2024年12月印发《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（试行）》（发改体改〔2024〕1742号）强调各地不得突破国家规定的红线底线，违规实施财政、税费、土地等招商引资优惠政策。

《实施细则》的多项规定条款与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、《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(试行)》相悖，例如第五条、第九条等。

综上所述，现行《实施细则》部分条款规定与新出台的政策规定不一致，存在违规风险，需予以废止。部分资助项目将合并到区工信局相关产业政策中，行业协会扶持依照新政策执行。